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基隆市政府115年08月0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39899B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25名	日間部	無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 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。

二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可跨區報名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本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12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將「**三、應繳資料**」備妥，親送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(二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 續招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招生對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三) 招生對象本人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四) 招生對象本人115年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(非應屆可免交) 。

(五)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(非應屆可免交)。

(六) 參加各免試入學管道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(無則免附)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13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電話：02-24692366。

(二) 本次續招**免收複查費。**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到：攜帶本人畢(修)業證書及身分證件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(二) 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(02)24692366，分機11；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100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 招生對象本人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正本。

(二) 招生對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

訴書」(附表三)，親送本校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　115學年度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免試入學普通班續招報名表

編號: | | | |

（本欄為報名名冊編號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（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3">(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，背面寫明校名及姓名)</td></tr>
<tr><td>性 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 □女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電話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關 係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原就讀國中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交資料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畢(修)業證書(正本驗畢歸還)　□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
□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(無則免附)
□參加各免試入學管道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(無則免附)
□115年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簽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審查結果	□錄取　□不錄取

教務處核章：

附表二、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**複查類別**	**免試入學續招**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**原就讀國中**	
聯絡電話	**日:(　　)　　夜:(　　)　　手機:**		
聯絡地址	**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** **□□□□□□**		
續招結果	**□未錄取** **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**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**115年　月　日**	**申請人簽章**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或(監護人)於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**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**

2.**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(02)24692366，分機11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**

3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4. **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**

附表三、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 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原就讀
國中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續招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未錄取
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地址</td><td rowspan="2">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
□□□□□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家：(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訴事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人</td><td>（簽章）</td><td>申訴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115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
（或監護人）</td><td>（簽章）</td><td>申訴人
與學生的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，於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親送本校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